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90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昱佑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字第315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昱佑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郭昱佑可預見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若提供予真
實身分不詳之人使用，極易遭人利用作為財產犯罪之工具，
以該帳戶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提領後即產生
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不違
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
意，於民國111年12月19日上午8時45分許前某時，在不詳地
點，將其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
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投至臺北市內湖區某大樓之信
箱，並以通訊軟體LINE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
帳號、密碼告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
欺集團，無證據證明為3人以上）成員，容任本案詐欺集團
使用本案帳戶作為收取贓款之人頭帳戶，以遂行詐欺取財、
一般洗錢犯行。嗣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於111年11月11日
前某時許，向莊貴武佯稱：可至全億股票應用程式購買投
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莊貴武陷於錯誤，於111
年12月19日上午8時45分轉帳新臺幣（下同）3萬元至本案帳

01 戶，該贓款旋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出一空，以此方式
02 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03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
04 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7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昱佑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
08 本院卷第33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莊貴武於警詢時所述相
09 符，並有本案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害人報案相
10 關資料：(1)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大崙派出所受理各類
11 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12 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卷第55—57頁、
13 第69—71頁）、(2)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1張（偵卷第59
14 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是
15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16 (三) 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
17 論科。

18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19 (一) 論罪：

20 1、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
21 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
22 「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23 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
24 113年度台上字第3112號判決要旨參照）。又113年7月31
25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
26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
27 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
28 「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
29 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
30 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
31 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錢

01 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
02 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
03 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
04 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
05 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
06 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
07 年，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
08 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自亦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
09 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47號判決要旨
10 參照）。

11 2、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二度修正：

12 (1)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
13 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15 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16 之刑」，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條次已挪移至同法第
17 19條，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
18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
19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
20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
21 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2)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

23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24 嗣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25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後於113年7月31
26 日修正後，條次已挪移至同法第23條第3項，並規定：

27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
28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29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30 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1 (3)查被告幫助洗錢之金額共3萬元，未達1億元，其所幫助之

01 正犯行為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應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第1項後段論處。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
03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重本刑固均為有期徒刑7年，然
04 本案涉及之前置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5 其最重本刑僅為有期徒刑5年，依112年6月14日、113年7
06 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限制，修正
07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在本案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
08 刑2個月以上5年以下，而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9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刑則為有期徒刑6個月以上5年以
10 下。再者，被告雖於偵查中否認犯罪（見偵卷第84頁），
11 然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見本院卷第33頁），其尚得依
12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13 刑。準此，經綜合比較新舊法後，中間法、修正後之規定
14 均非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
15 應適用犯罪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論處。

16 3、核被告所為，係犯：(1)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
17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2)刑法第30條第1項、112年6月14
18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9 (二) 罪數：

20 被告一個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
21 幫助一般洗錢罪名，為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
22 段之規定，應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3 (三) 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24 1、被告係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
25 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2、本案應有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27 定之適用，已如前述。茲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應
28 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

29 3、被告有以上二個減刑事由，應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30 (四) 量刑：

31 爰審酌被告為智慮健全、具有一般社會生活經驗之人，竟

01 任意提供本案帳戶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遂行詐欺取
02 財、一般洗錢犯罪，不僅助長詐騙風氣，更使真正犯罪者
03 得以隱匿身分，並增加執法機關查緝贓款流向之難度，所
04 為殊不可取；兼衡被告迄今仍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
05 其財產損失；並考量被告有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06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不佳；惟念及本案被害人僅
07 有1人，受騙而轉帳至本案帳戶之金額僅3萬元；且被告犯
08 後終能坦承犯行；又本案查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次犯行
09 取得任何利益；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家庭
10 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3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1 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2 (五) 沒收：

- 13 1、被告固有將本案帳戶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以遂行詐欺取財
14 及一般洗錢犯行，惟本案亦查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提供本
15 案帳戶而獲取任何積極、消極利益，自無從宣告犯罪所得
16 之沒收或追徵。
- 17 2、依本案帳戶交易明細所示（見偵卷第49頁），被害人轉帳
18 至本案帳戶之贓款已被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出，不在
19 被告實際掌控中，被告就幫助洗錢所掩飾、隱匿之財物並
20 未取得所有權或處分權，若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21 規定宣告沒收，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22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濤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宏偉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6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陳盈睿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31 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3 書記官 顏嘉宏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